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黃龍麒

相 對 人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2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4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請求清償借  
02 款訴訟（案號：114年度重訴字第428號，下稱系爭事件），  
03 然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死亡，迄未  
04 選任新任法定代理人，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進行訴  
05 訟，為恐因訴訟久延而導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唯一董事嚴立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公司股  
09 東迄未依法補選董事，致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系  
10 爭事件訴訟程序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嚴立煌之  
11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參（見個資卷），揆諸前揭說  
12 明，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建議選任王政凱律師，經函詢其意願，  
14 王政凱律師已回覆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民事陳報  
15 狀可稽（本院卷第17頁），本院審酌王政凱律師為執業律  
16 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  
17 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政凱律  
18 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為訴  
19 訟行為。

20 (二)又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21 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  
22 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  
23 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  
24 無從進行，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  
25 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26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衡酌系爭事  
27 件之案情尚屬單純，及王政凱律師陳報預估之報酬數額為新  
28 臺幣（下同）4萬元，估定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  
29 酬為4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命  
30 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  
31 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程序中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翁鏡瑄